

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简称为“华泰三峡新能源 REIT”，场内简称为“三峡 REIT”，扩位简称为“华泰三峡新能源 REIT”，基金代码为“508059”）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390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的公众投资者募集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含）。

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规模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初始募集规模上限。根据《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公众投资者的募集，2026 年 7 月 1 日为公众投资者最后认购日，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决定。回拨（如有）及“配售比例”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于《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最终配售的结果。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限保持不变，仍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含）。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